

双碳背景下内蒙古绿色产业发展管理对策

■ 郭二果¹ 张树礼²

摘要：绿色产业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双碳背景下内蒙古经济发展的主方向。本文对绿色产业发展现状调研基础上，从准入标准、信息管理、科技创新、联动监管、绿色经济、价格调控等方面，提出内蒙古绿色产业发展与产业绿色化政策和行业差别化管理建议。

关键词：内蒙古 绿色产业 政策建议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彰显大国责任与担当、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基于环境视角的绿色产业发展成为双碳背景下内蒙古经济发展的主方向。目前，内蒙古绿色发展理念愈来愈深入人心，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升级不断推进，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绿色矿山等绿色创建工作不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力度不断加大。但是，内蒙古产业发展仍存在单一化重型化的产业结构、资源型产业体量较大的结构性问题，绿色产业发展总体滞后、发展缓慢，绿色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散小低弱”态势明显，行业产值偏低，市场竞争力不强，多元化支撑的绿色产业发展体制机制不健全，未能很好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鉴于此，提出双碳背景下内蒙古绿色产业发展、产业绿色化政策建议，为决策提供参考。

一、健全产业准入政策和绿色标准体系，强化绿色源头管控

根据经济社会技术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承载要求，不断完善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编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实施“三线一单”环境管控清单，不断健全产业准入政策体系；整合制定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指标体系、行业规范条件等，在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城市绿色发展、新能源、能耗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等重点领域制定一批绿色技术标准；及时更新出台绿色产品认证等绿色评选标准体系。通过健全产业准入政策和绿色标准体系，为行业绿色发展的界定提供科学依据，从源头管控上实现绿色发展。

二、建立绿色产业信息管理制度，提高绿色转型绩效

利用大数据搭建绿色产业

信息服务和交易平台，为绿色产业产、供、销等提供信息服务。建立绿色产业统计体系，及时公布绿色产业标准、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绿色（生态）设计产品、绿色有机认证产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业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及行业环境治理标杆企业等绿色“领跑者”名单；将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纳入绿色产业信息服务和交易平台，面向全社会公开支撑绿色生产的技术、资源、人才信息，提高绿色转型绩效。

三、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加强产业和技术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完备、资源配置高效、成果转化顺畅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一是培

基金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研究室 2020 年特约研究员调研课题“构建内蒙古绿色产业体系对策研究”。

育壮大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强化企业的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捆绑”，推进“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培育建设技术创新中心等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二是强化绿色技术创新的导向机制。利用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碳排放标准等引导绿色技术创新方向，推动各行业低碳技术路径创新和装备升级。三是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实施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转移转化示范。

四、实施协同联动机制，完善企业绿色发展监管体系

利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统一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将企业的排污许可、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达标排放、环境处罚、环境税、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各类信息和数据打通，形成政策链条联动机制。深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与联合惩戒激励机制，实施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守信企业联合激励制度，对行业环境治理标杆企业、能效和环保

“领跑者”，降低现场执法监管频次和应急减排限产停产频次，采取财税优惠、荣誉表彰等措施激励企业持续采取绿色化、低碳化措施。

五、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产业激励政策

一是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广建立覆盖多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类型、重点领域及重点区域的跨地区、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关系。二是创新生态环境产业发展模式。探索开展 EOD（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外部经济性内部化，降低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对政府付费的依赖性。探索创新 PPP 项目模式，政府出台政策，建设基础设施，保护生态成果，企业开展系统化规模化产业化生态治理，农牧民市场化参与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发展生态修复、生态健康、生态农牧、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环境产业。三是建立生态产品调查评估与价值核算机制。制定生态产品分类清单，明确核算方法和技术规范，探索将生态

产品价值核算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四是培育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市场交易和金融体系，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产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等生态产权交易环境。探索研究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修复工程通过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参与碳排放交易的有效途径。

六、实施环境经济政策，优化绿色产业市场体系

一是完善绿色发展基金体系与配套机制。包括绿色发展基金管理机制、绿色基金风险防范机制、绿色项目投资风险补偿制度、投资环境效益评估体系等。二是完善资源环境税收政策。推进环境保护税税额标准制定与环境质量达标衔接，适时将 VOCs、二氧化碳等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三是加强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形成严格抑制高污染、高能耗行业贷款机制，积极探索“生态环保贷”制度，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项目实行差异化风险分担机制和贷款利率优惠。四是推广实施绿色采购政策。完善绿色采购清单发布机制，为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的绿色产品进入市场创造条件。

七、采取差别化价格调控，形成产业绿色化长效机制



推动完善污水处理费、固体废物处理收费、节约用水水价、节能环保电价等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将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成本纳入污水处理收费政策的办法，建立政府向污水处理企业拨付的处理服务费用与污水处理效果挂钩调整机制；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税费激励机制，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探索建立基于单位产值能耗、污染物排放的差别化电价政策，推动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行业清洁化改造；开展电力、钢铁、水泥等超低排放的经济学分析和绩效评估，研究提出推进行业超低排放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加大对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技术、多能互补的政策

支持力度，制定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的长效保障机制，建立企业使用清洁能源补贴政策，激励企业使用天然气、电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293号[Z].2019.

[2]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19〕536号[Z].2020.

[3]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能耗“双控”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19〕725号[Z].20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技部. 关于构

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9〕689号[Z].2019.

[5] 赵云平，司咏梅. 加快推进氢能源产业发展探索内蒙古现代能源经济的多元化路径[J]. 北方经济，2019,(8).

[6] 董战峰，葛察忠，贾真等. 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政策改革重点与创新路径研究[J]. 生态经济，2020,36(8).

[7] 李维明，俞敏，谷树忠等. 关于构建我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和机制的总体构想[J]. 发展研究，2020,(3).

[8] 郭二果，张树礼. 内蒙古绿色产业体系及产业绿色化发展对策[M]. 中国农业出版社，2021.

（作者单位：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生态环境监测站；1.2.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责任编辑：张莉莉